

嘉士伯集团供应商和被许可人行为准则

我们的承诺

嘉士伯集团致力于为社会及环境做出积极的贡献，通过建立和实行道德经营方式，使我们在创造商业利润的同时以负责任的方式运营我们的业务。嘉士伯集团以作为道德企业为傲，因此我们期望我们的供应商或商业伙伴也和我们有一样的商业道德标准，以此为股东和利益相关者（包括我们的员工、业务伙伴和社会）创造价值。

嘉士伯集团支持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和《联合国全球契约》，这代表我们支持《联合国全球契约》关于这些重要领域——人权及劳工权利、职业健康与安全、环境和商业道德（包括反腐败）的十大原则。

范围

本行为准则适用于所有嘉士伯集团的供应商和被许可人（以下统称为‘供应商’）。遵守此行为准则是嘉士伯集团与其供应商签订协议或合约的必须条件。

本准则适用于所有供应商的员工，包括非正式员工、短期合约员工和兼职员工。供应商有责任确保他们的下级供应商及代表供应商的第三方没有违反本准则的行为，即包括但不限于传达准则内容及确保准则中所有措施的执行。

嘉士伯集团将定期修订此行为准则以保证其具有适用性和持续有效性，同时通知我们的供应商相关的修订。

遵守承诺

我们的供应商必须遵守本准则，同时遵守所有适用法律和法规。若本准则内容与其他适用法律规定不一致时，供应商应遵守更严格的要求标准。嘉士伯集团要求供应商必需能够在必要时提供证据，以证明其遵守本准则及所有适用法律和法规。

嘉士伯集团致力于持续改进，并强烈相信与供应商建立长期的协作关系对业务发展十分重要。我们十分重视坦诚的沟通，并相信保持相互透明的态度是对双方业务发展的致胜关键。嘉士伯集团要求供应商遵守本准则，同时要求供应商在（一）任何不符合本行为准则要求的情况下，及时致力对不符合要求的方面进行改善，（二）任何违反本准则的情况下，通知相关嘉士伯集团高层管理人员及（或）法律部门。嘉士伯集团保留核实供应商遵守本行为准则的权利。同时，在供应商认为难以达到本准则要求或多次忽视本准则规定的情况下，嘉士伯集团保留终止任何协议的权利。

1 劳工和人权

1.1 非歧视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及与就业有关的决定对员工存在歧视，这包括从聘请到终止合约及退休的决定，必需完全基于相关和客观标准。

1.2 强迫劳动

供应商不得参与或者获利于任何形式的强迫劳动。供应商的员工应该能够自由行动，当工作时间结束，员工可离开工作地点。

供应商不得扣押员工的身份证件原件或其他法定证明文件原件，也不得将向员工收取保证金作为聘请条件。

供应商需防止保安员侵犯他人的人身自由和安全。

1.3 童工

供应商不得聘用童工或通过使用童工获利。

供应商的所有全职员工的就业年龄不得低于 15 岁或低于当地法定最低就业年龄，取其年龄较长的规定。（如发展中国家规定的当地最低工作年龄是 14 岁，则可以以此为最低就业年龄。）

在得到适用法律批准的情况下，供应商可聘请 12 至 15 岁的儿童每天进行少量时间的轻量工作。这些工作必需是简单的工作，并且不能影响到儿童受教育。同时，这种工作不可对儿童的健康或发育构成伤害。供应商所提供低于最低就业年龄的儿童参加的学徒计划应提供报酬和有明确的训练目标。

供应商需避免聘用 18 岁以下的员工从事危害健康和安全性及有违道德的工作。

1.4 工会自由和劳资双方代表谈判

供应商需尊重员工组织及参与工会和劳资谈判的权利。供应商不得试图影响员工成为工会成员的选择，也不得以员工与工会有联系作为解雇理由。

若行业范围内没有法律许可的工会，或只允许有国家授权的组织，供应商应协调其它渠道以有效表达员工利益。

1.5 骚扰

供应商需确保员工在工作地点不会受到同事或上级对其进行身体、言语、生理、性别、或心理上的骚扰、伤害或威胁。

1.6 工时、福利和工资

供应商需确保遵守关于工资、工时、加班和福利的最严格法律规定或行业标准。员工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加班需是自愿的，每週不得超过 12 小时，或遵照相关法规的最长加班时间规定。加班的工资需比平时工资高，并定期以法定货币支付。

供应商的员工每周需有最少一天假期，工作期间应有合理的休息时间，倒班的员工需在每班之间得到足够的休息时间。

除非国家法律规定，否则不允许在未经该员工明确认可的情况下扣减其工资作为处罚措施。

1.7 带薪假期

供应商需给予所有员工国家法律规定的病假、年假、产假、或因需要照顾刚领养的孩子 的 养 育 假 的 权 利 。 员 工 申 请 产 假 不 应 受 到 解 雇 或 被 威 胁 解 雇 ， 并 有 权 回 到 休 假 以 前 的 职 位 和 享 受 相 同 的 工 资 及 福 利 。

1.8 雇员合约

供应商需提供所有员工一份书面的、易懂的及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劳动合同。临时工和季节工的待遇不得低于固定员工。

2 职业健康与安全

供应商需确保员工有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并提供个人防护用品和必要的培训，以便员工安全地执行任务。供应商同时更应制定和维持职业健康与安全计划，清楚地列明保护员工及相关人员安全的措施。供应商应积极地控制和消除可能对员工、相关人员或环境造成危害的隐患。

2.1 体系、纪录和意外

供应商需根据适用的法规建立和维持有效的体系来告知并与员工商议相关的健康与安全事宜，同时保留准确的事故、工伤和已知的健康与安全隐患的纪录。

2.2 卫生设施

供应商需在工作场所和任何员工宿舍提供适合、清洁、符合员工需要和适合员工人数的的卫生设施，包括洗手间、饮用水和适当的食物储存设施。

2.3 意外事故和紧急情况

供应商需建立和维护应急措施，有效地防止和应对所有可能影响到周边社区的紧急情况和工业意外事故。

3 环境保护

供应商需遵守并确保知悉所有与其业务、产品及服务相关的现行环保法规；同时积极主动通过对相关员工的持续培训、有效地营运管理和监控其业务活动，以遵守相关的现行环保法规要求。

3.1 环境保护问题的管理

供应商需努力防止，并采取有效的系统减少、补救和报告由于其业务、产品及服务对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同时，供应商需在环保方面不断做出改善，并与其供应商合作改善其产品供应链对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

3.2 空气、噪音和水污染

供应商需确保遵守有关废气排放、噪音污染、及地面和污水排放的法律和条例。

3.3 废料和化学品

供应商应建立和更新（一）有害及无害废料清单 以监管废料种类和产出数量；（二）设立安全处理、运输及弃置废料的程序。

除非得到相关管理机构授权和批准，否则不得将有害废料弃置于垃圾填埋场或自行焚化。弃置无害废料于垃圾填埋场或自行焚化，必需遵守所有相关的法规要求。

供应商需具备书面程序和使用说明描述对化学品的采购、存放、处理和应用，特别是危险品。

4 商业道德

4.1 贪污和贿赂

供应商需遵守与其业务活动相关的反腐败法律，尤其不得（一）直接或间接承诺、建议或提供任何好处予公务官员、生意伙伴或任何第三方以尝试获得不正当的利益（即没有资格获得的利益）；或（二）牵涉任何形式的贪污、敲诈勒索、盗用公款或欺诈以不公正地获得不正当的利益或影响交易结果。

供应商必须确保所有相关的员工和第三方已知悉并遵守适用的反腐败法律。

4.2 礼品和娱乐

供应商不得向嘉士伯集团员工或其伙伴提供任何借款、捐款、厚礼和奢侈的款待和娱乐活动，从而企图影响有关的商业决策。供应商应确保任何及所有提供给嘉士伯集团员工的礼品和娱乐皆通过透明的方式及具有正当的商业理由。